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57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2,32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22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249.74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63,600万元，老股转让资金净额6,464.13万元，发行费用总额6,185.6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7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专项账户如下：户名：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账号：3301040160006886603。

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借款”12,000万元。截止2017年4月1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偿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的贷款金额6,000万元，偿还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的贷款金额2,000万元，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的贷款金额1,000万元，偿还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贷款金额1,370万元，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的贷款金额1,63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在偿还银行借款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专项账户（户名：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账号：3301040160006886603）金额为零，公司将尽快完成注销该账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并且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